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榮華

相　對　人　宏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麗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所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「魏麗雲」應更正為「魏麗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